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3 月

目 录

一、报告编制说明.....	1
二、年度概况.....	3
三、环境相关治理结构与政策制度.....	7
四、环境风险与机遇.....	8
五、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11
六、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13
七、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14
八、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14

一、报告编制说明

（一）报告时间范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报告组织范围

本报告覆盖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本报告中所称“星沙农商银行”、“本行”均指“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报告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四）报告采用称谓

本报告采用《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披露报告》名称。

（五）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遵循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0227-2021）及相关要求。

（六）报告编制原则

本报告秉承真实、及时、一致和连贯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客观。

（七）数据与信息说明

本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与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得：

- 1、本行内部运营相关统计报表等；
- 2、基于报告框架定性与定量信息采集表等；

3、本行项目融资主体及非项目融资主体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和 2022 年数据。

（八）报告发布形式

本报告采用电子版形式发布，可在本行网站查询。

（九）联系方式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大道 139 号

电话：0731-84652427

二、年度概况

（一）总体概况

星沙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9 月，由长沙县信用联社改制而来，注册资本 11.18 亿元，总行位于湖南省长沙县星沙大道 139 号。截至 2022 年末，全行下辖 68 个分支机构，其中 30 个支行、38 个分理处，员工 600 余人，是长沙县规模最大、支农支小力度最强、网点数量最多，社会责任担当最多、普惠金融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

我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始终坚守“农区、社区、园区”三区银行的市场定位，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三农”和中小微民营企业发展，全面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凝心聚力争当“乡村振兴主办行、中小企业伙伴行、星城百姓首选行”。

（二）规划与目标

1、战略规划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联社各项决策部署，以“稳增长、化风险、优质效”为主题，踔厉奋发、守正创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以更强能力、更优服务推动更高质量发展，为长沙县率先打造“三个高地”、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贡献更多更大的金融力量。坚持“党建共创、金融普惠”，以金融普惠为重点，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绿色金融服务提质效，奋力在服务“强省会”战略中打造高质量、绿色发展升级版。

2、经营目标

绿色金融是我行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行坚持以推进绿色金融工作为抓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金融理念，努力提供各类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全面落实绿色金融要求。并将绿色金融作为未来时期内的重要发展方向，突出绿色信贷支持重点，稳步扩大绿色信贷规模。积极践行绿色理念，倡导低碳办公、绿色出行，深入贯彻国家服务乡村振兴、湖南省“强省会”战略、金融助力“双碳”、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的指导精神，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区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争当“绿色普惠金融标杆银行”。

（三）工作措施

1、加大产品创新，推动绿色金融服务转型

创新推出系列新产品。我行始终坚守三区定位，坚持支农支小支微，服务中小微民营企业，积极创新支持小微企业的“增信贷”、“税易贷”、“惠保贷”等系列产品，支持“三农”的“民星贷”、“好人贷”、“商易贷”、“茶香贷”等系列产品，全面推广“福祥E贷”线上系列产品。

2、加强科技赋能，推动绿色低碳运营新模式

结合“党建共创、金融普惠”和县域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推行移动营销、审贷新模式，推广小微移动营销，搭建无纸化申报和信贷档案电子化管理的审贷新平台、新模式，全面开启小微移动营销服务渠道，将更多的人力资源向基层倾斜、向市场倾斜，推进全行300万元以下小微贷款无纸化审批和管理的进程，降低运营排放。

3、营造绿色金融生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1) 统一思想，树立理念。根据全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和省联社关于《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编制 2021-2025 年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本行制定了《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改革发展总体规划》、《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普惠金融专项规划》，全面贯彻落实绿色信贷发展理念和年度工作目标，引导信贷资金投向“三农”、小微企业等绿色领域，努力推进实体经济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转型，将绿色信贷列入信贷工作重点。

(2) 绿色信贷名单管理。结合大数据、银政企对接名单，根据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推行绿色信贷管理名单管理，分类绿色信贷白、灰、黑名单，精准动态管理，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精度、准度和力度。

(3)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实行限时办结，通过简化信贷手续、优先调查、优先审批、优先安排信贷规模，全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项目优先发展，简化内部审批流程，为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提供“绿色”通道。

(4) 优化激励机制。优化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考核激励机制倾向绿色信贷，优化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

(四) 主要环境成效

环境绩效指标		单位	2022 年
绿色金融业务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2829114
	绿色信贷余额	万元	16962

	绿色信贷占比	%	0.60%
绿色办公运营	营业及办公所消耗的燃气	立方米	15600
	营业及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兆瓦时	3558.75
	交通运输工具消耗的汽油量	升	3266.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4914
	其中：直接排放	吨(二氧化碳当量)	98.28
	其中：间接排放	吨(二氧化碳当量)	4815.72
	当年发放 ETC 卡	张	7108
	累计发放 ETC 卡	张	69373
	柜面无纸化交易替代率	百分比	97%
	当年电子银行交易笔数	万笔	3568.46
	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	百分比	95.67%

三、环境相关治理结构与政策制度

(一) 治理结构

根据《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改革发展总体规划》，为提质绿色金融工作，本行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绿色金融战略规划和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部室及辖内支行行长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绿色金融工作实施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行业务发展部，主要负责组织各部室制定和优化本行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和指引并提交领导小组审定，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

(二) 政策制度

1、2022 年本行搜集、组织学习、贯彻落实的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出台和制定的新政策、新制度：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多局分别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3)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九部门发布的《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的通知》等。

2、内部制度：2021年，本行修订了《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指引（2021版）》，制定了《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将绿色信贷工作相关要求融入到信贷业务之中，明确绿色信贷投向重点和相关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引导全行切实做好绿色信贷工作。

四、环境风险与机遇

（一）环境风险影响

1、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出台和制定的新政策、新制度一系列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如《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关

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完善绿色金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2030碳达峰目标的实现，凸显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本行根据政策及时优化和完善绿色金融服务工作体系，为落实“双碳”目标，组织研究政策、制定切实有效的推动措施和精准推动存在不小的压力，须及时搜集、掌握和精准解读各类政策信息，确保决策慎、推进稳。

2、法律风险

在环境领域，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若投融资的项目发生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可能会带来因罚款和判决导致的成本增加等风险。

3、市场风险

未来对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与ESG表现要求不断上升，当前环保标准提高和极端气候可能对企业的经营造成影响，应避免企业因环境保护工作滞后或资金投向不合理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带来的市场风险。

4、声誉风险

绿色、环保、生态等话题正逐步被更多公众认知，若我行在自身运营和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未充分考虑气候和环境的可持续性，可能会面临声誉风险。

（二）环境机遇分析

环境、气候与生态相关风险将会对经济的发展前景和发展模式造成巨大影响，也对本行乃至整个银行业带来巨大挑战，因此作为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银行业，应加快完善银行管理制度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避免因环境、气候等带来的潜在风险。

本行应主动将绿色金融纳入银行整体发展战略中，一是逐步完善环境、气候与生态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客户环境的评估，对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等项目严格限制发放贷款，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将绿色发展纳入授信业务中。二是建立绿色客户单，围绕绿色、低碳与高质量发展等要求选择客户，并适时调整客户结构。三是加大绿色信贷领域的投放，优化资产配置。四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大产品与服务竞争力。

（三）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1、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工作规划、明确绿色金融业务服务范围和目标，逐步建立绿色信贷专业化体系，强化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将碳定价纳入全流程风险控制，对涉及“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严格执行本行信贷政策及相关规定，严控对“两高一剩”企业信贷投入，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于“两高一剩”行业坚决实行退出机制，主动为节能环保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客户提供金融支持。

2、加强绿色金融科技支撑

优化和升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将企业能耗等融资环境效益测算所需数据嵌入系统，为后期绿色企业信息管理和环境信息披露奠定数据基础。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信息管理，动态管理，全面对接绿色低碳白名单企业，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相关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让金融活水更加精准高效地直达民营小微、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市场主体，有力有效纾解本地企业融资难点痛点，推动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共荣。

4、加强内部审计力度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突出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风险管理审计及重点领域审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促进内控管理持续完善，风险风控持续强化。2021年，本行未发现信贷客户发生严重环境风险等问题。

五、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我行按照：确定碳排放核算边界、识别主要的二氧化碳源、确定核算方法、选择与收集碳排放活动数据、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计算与汇总自身的碳排放量的流程开展自身运营过程的核算流程开展经营活动的碳排放测算。

按照《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指导思想，在数据可获得且碳排放量显著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将其运行和活动带来的显

著的间接碳排放（如交通、大型活动等）纳入核算。

（一）核算范围与排放源识别

本行核算口径以总行机关及辖内各支行、离行设备等固定、移动设备设施和银企对接活动作为核算边界。

核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核算范围划分，其自身运营碳排放维度的排放源包括如下领域：

1、范围 1：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直接排放，指核算边界内固定和移动燃烧设备中发生氧化燃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食堂消耗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

2、范围 2：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总部机关及各支行网点消耗外购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公共机构照明、空调（新风）、电梯、办公设备、ATM 配套等。

（二）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构成

结合《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方案》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我行测算了 2022 年自身经营活动资源消耗情况和温室气体碳排放量，结果如下：2022 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为 4914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均温室气体排放 7.56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三）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绿色办公

本行净购电力是最主要的碳排放源，通过推动绿色办公、淘汰部

分高能耗设施设备，对必要设备更新采用高效节能类型，使用更低功耗的设备、照明灯具等减排举措。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在运营上推进数字化改造，减少资源消耗。

2、低碳生活

本行员工在业务及开会培训，包括通勤时通过绿色出行有效达到节能减排的管理效果。在本行开展节约能源、节约水资源管理，循环使用水资源，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提供员工宿舍，倡导员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共享单车、步行等绿色低碳方式上下班。

六、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我行对 2022 年日均贷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工业企业贷款碳排放情况进行了测算。

1、计算公式

由于相关融资均为非项目融资，计算公式为：

（1）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量=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我行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

（2）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我行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

2、碳排放数据来源

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数据、碳减排量数据来自于融资主体 2021 年能耗消耗统计等。

（二）投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的环境影响

2022 年，我行核算范围内 2022 年日均贷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工业企业非项目融资业务产生的能源消耗量合计为 1507.44 吨标准煤，对应产生的二氧化碳合计为 3919.32 吨二氧化碳。

七、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将数据安全纳入我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确保数据安全体系的正确运行，我行从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建设、技术保障、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入手，采取了数据安全分级管理体系，严格防控安全措施，全方面防控数据安全风险。我行发布了《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建立了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自上而下逐级落实信息安全责任。我行通过引入技术措施，其中包括堡垒机、虚拟云桌面、数据防泄露系统、测试及开发环境、数据脱敏系统等，全方面管控日常工作中的数据内外环境流转渠道，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我行在信息系统运行及维护管理、开发及测试环境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科技外包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流程管理规范，并且落实了管理职责，有效保障信息安全。

八、绿色金融创新支持案例

习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力争二氧化碳

碳排放在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此背景下，在污水厂推广光伏发电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建设两型社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伟大目标，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本行战略合伙客户长沙湘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为主营业务，湘洁公司投资建设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装机容量 5.13 兆瓦，投资总额为 2300 万元。该项目有效利用花桥污水处理厂上方空间，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安装。项目规划运营期为 25 年，每年可提供污水处理厂约 464 万度绿色清洁电能，所发电能全部供污水处理厂消纳，满足长善垸污水处理厂约 25%的用电需求，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 1612 吨，减排二氧化碳 4900 吨，降低碳粉尘排放 1334 吨。

企业项目建设融资的难点主要表现为融资难、融资贵、放款慢、期限错配、额度低、收益无法确权等。就企业上述融资难点本行先后与企业多次沟通交流，根据其项目收益能力及风险因素，本行及时创新和投放绿色信贷创新产品“绿色新型能源贷”，为花桥污水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时提供信贷支持，有效地为企业进行了减负，实现了双方共赢。项目的建成运营，对进一步促进社会节能降耗、低碳减排以及改善投资环境、创建和谐社会，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发展具有积极效益。